西南土改發諍言 ——章乃器與梁漱溟往事之二

● 章 寸 凡.

1951年5月至8月,為了讓黨外人 士了解土改,全國政協組成了西南土 改工作團,我的父親章乃器擔任團 長。當時梁漱溟先生聖眷正隆,主動 向統戰部報名參加。父親率團員梁漱 溟、于學忠、尹贊勛、陸志韋、馬彥 祥、張國藩、林亨元、湯璪真、金善 寶、周士觀、林傳光、黃艮庸、張光 宇等二十餘人,一同前往川東的合川 縣。梁先生與父親朝夕相處,共同工 作了三個多月。

同去的人大多是高級知識份子, 從當時的安排來看,與其說是要他們 去領導土改,不如說是去接受教育, 因此在下鄉之前,先後聽取了中共高 級領導安子文、張際春、鄧小平、閻 紅彥等的動員報告,以及川東行署副 主席魏思文、合川縣長武永嘉、書記 傅茂如等各級地方幹部的情況報告。 土改的工作階段日程,也是事先安排 好了的。

梁漱溟回憶說,我們這個團「實際並未參加土改工作隊,而只是參觀 土改。大家都住在縣城裏,白天安排 參加一些土地改革的會議和活動。我 和隨同我去的黃艮庸商量,既然來 了,就要深入下去,不能只當參觀 者。我們提出的要求,得到部分滿足,不久便下到這個縣的雲門鄉,晚間住宿在鎮上一家地主的住宅裏,白天就有了更多的機會和方便參加各種活動,包括貧僱農訴苦,清算鬥爭地主,分田地,發土地證,以至直接與農民談話等等,都參加了。」①

建國之初的民主人士,確實希望 努力跟上共產黨的步伐,而面對革命 成功後新國家「法治」與「人治」的歧 路,其思想上的疑惑與尷尬,在父親 的日記中有不少記載。

在5月23日的團員座談會上,梁 漱溟第一個發言,談到這次報名參加 的「動機在考驗教育自己,同時考察土 改是否合法」。他談到一點新的認識:

土改不但改變了人與土地關係,同時 也改變了人與人關係。經過鬥爭人與 人關係才能改變,人的本身才能改 造。必須退押、反違法才能發動貧 僱,發動貧僱就改變了人以及人與人 關係,這是目的之一。去年六月制定 《土改法》時是生產第一的形勢,所以 內容可以和平一些。但西南情況,尤 其是援朝以後的情況,是與蔣匪作戰 時比較近似的。



團員湯璪真(北京師範大學代校長)同 意梁的觀點:「認為依法辦理,也可 以整垮地主階級,所以作土改應該嚴 格執行法律。」

不過在中國大地上,土地改革畢竟是一場暴力革命。鬥爭地主時使用 肉刑是非常普遍的現象,據解釋是貧 僱農「出於義憤」。在「矯枉不妨過正」 的慣性政策下,幹部為了早日鬥出果 實,一般不去制止。民主人士在發動 群眾與執行政策法律之間,陷入了困 惑。

父親贊成土改,認為「革命鬥爭當然是劇烈的,沒有和平的可能」;但他不同意肉刑吊打,一直主張與地主「鬥理鬥法」,不贊成眼開眼閉地執行政策,為此與一些領導幹部意見相左。他在魏思文做土改報告時提問:吊打是造成僵局還是打開僵局的辦法?魏想一想後只好回答:絕對禁止。後來川東區黨委秘書長趙增益傳達了區黨委書記謝富治的指示:「連激於義憤也不許打。」此後梁漱溟在會上發言説:「與中共的距離在縮短

中」,並批評以前「宣傳政策不夠」, 「幹部抓得太緊,包辦代替,任務觀 點」。

父親在7月10日的日記中,還記 載了「與梁漱老談話」的要點,主要是 對封建主義和土改作哲理上的探討。 他們討論的命題有三:一、「一般性 與特殊性。一般的與個別的——〔個 別的〕不是封建是甚麼?」;二、「本 質的與形式的——人與土的解放」; 三、「自由——農村人多了可以放任」。 梁漱溟指出中國歷史上「官吏代貴 族,郡縣代封建」是「更提高集中」的 形態,對於「封建內部的軟化分解」的 個別現象,不可忽略其「更集中的一 面」,父親也認為對封建社會不可「以 少蔽多,不從發展看問題,不從實際 出發」。梁判斷中國封建社會「盤旋不 進而不是緩進,不能進入資本主 義」;父親則提出「帝國主義與資本主 義是一是二?」的疑問。對於當前土 改中工作團內的種種思想困惑,梁先 生的看法是:「理性開發太早,鬥爭 是教育——知識份子主觀」,中國文

化傳統「缺宗教,不重武力——重理 性不重武力是提高」;父親認為「理性 變為更高的宗教」。

7月23日,中共西南局來函,批 評趙增益所傳達的謝富治指示,認為 「這是右的命令主義。會使農民東手 東足,甚至變成和平分田」。父親再 度感到困惑,在當天的日記中寫道:

過去減退,吊打流行,可能太「左」, 這次也可能太右。但問題在於會否成為 和平分田,及吊打能否打開僵局。過 去普遍吊打,減退果實②也不過30%, 這次不吊打,已超過30%了。吊打顯 然無效。但激於義憤也不能打,可能 是右。

根據西南局的指示,在川東行署 副主席魏思文主持下,對合川地區的 土改進行「加工」,重新補課一遍,結 果是「加工」出了人命。父親在8月10日 的日記中,記載了工作團「團內會報」 的情况:天星三村「加工吊打中打死了 女地主何敬修, ……但其他地主並不 因此恐怖,仍是『沒得』」。四村打死 地主曾瑞。六村地主何芸樵及兒、 媳,二人被吊打,二人被扎(綁),「其 大兒媳第二天上吊自殺,另一地主何 郁文被吊打二三十分鐘就死了」,該 村「吊打了八人,得(糧)二石③,死二 人」。東北軍元老于學忠反映:「吊何 芸樵時婦女離開,農民吊打時回頭看 幹部。|梁漱溟提出三個問題:「一、 變相肉刑何時始?二、包辦代替何時 始?三、幹部有否暗示吊打?」

在8月12日的會上,梁漱溟又提出:「在社會改造運動中,領導吊打是將領導與群眾混同……兩偏(按:指左偏、右偏)要掌握,主動掌握,不是能〔掌握〕」;他認為「政策是理性

的,但也必須承認群眾的感情」。梁 還批評說:「魏不知命令包辦之勢已 成,不准摸地主,又不斷追果實,群 眾生產損失、疲勞」;對於「義憤」問 題,他分析說:「亂不亂是依法不依 法,義憤應在訴苦時。追果實而打與 義憤而打不同,追果實中因〔地主〕頑 抗而忿怒。」其他工作團成員也對魏 的做法表示不滿。父親會上談到自己 對毛澤東〈論人民民主專政〉和〈湖南 農民運動考察報告〉的理解:「『以其 人之道,還治其人之身』……復仇行 動與復仇主義不同」;「『革命不是繡 花』,是同情群眾義憤;對幹部必須 要求細緻,反對粗枝大葉。」

全國政協西南土改工作團在四川 的土改工作於8月底結束。在27日最 後一次的總結座談會上,梁又有發 言,表示「同意了總結,但也另有自 己意見」,他回顧自己近年去東北、 華北參觀到參加土改,並讀了〈中國 共產黨的三十年〉的論文,「是思想轉 變的開始。到雲門以後才承認中國革 命須有工人階級領導。工作勝利了, 但工作不圓滿。初期是包辦代替,東 縛了群眾手足,接近和平土改。抗戰 時看到了幹部與人民是相依為命的, 今天似乎幹部不必依靠農民了。『加 工』時的缺點是放任自流,讓群眾去 亂鬥。我相信我愛土改工作,也站在 人民立場。」

8月30日工作團返京後,毛澤東 在9月3日先後請父親和梁漱溟到家中 談話,兩人不約而同地向毛反映幹部 執行政策有偏差,吊打地主導致死人 命等問題。

毛澤東向父親解釋説:我們知識 份子出身的人,看到這種情況,心裏 當然不好接受,但這是一場革命,群 眾發動起來了,即使有些過火的行 116 隨筆·觀察

為,也不能挫傷他們的積極性。在談 到如何引導群眾和治理國家時,毛澤 東說:還是孔夫子説的那句話,「民 可使由之,不可使知之」。

據梁漱溟回憶,毛對他說④:

你說的情況別的地方也有發生的,但 我們總的政策是鬥倒地主,給他出 路。大多數地主不會自殺,也不致於 反抗。問題是貧僱農受苦受壓多少年 了,怒火一點着,就難以控制,於是 對地主非打即罵。我們應該認真貫徹 政策,努力說服教育農民,關鍵是土 改工作隊的幹部。只要他們能認真執 行好土地政策,就出不了大的偏差。

在談到對四川的印象時,梁還表揚了 鄧小平的才幹,受到毛澤東的贊同。

與此同期,父親的老同學陳誠也 正在台灣島上推行土地改革。共產黨 之戰勝國民黨,正在於滿足了千百年 來中國農民對土地的渴望。丢失了大 陸的國民黨,此時才接受失敗教訓, 實踐四十年前建立民國時「耕者有其 田」的承諾。這一場以贖買方式進行 的「和平土改」,沒有死甚麼人,不過 規模比大陸要小得多。搬走大陸三億 美元的黃金儲備,拿出少許來換取小 島土著地主的田地,當然比無償平分 自家的祖業來得容易。

父親後來一直被指責在川東搞「和平土改」,「反右」時這也是他的罪 狀之一。

秋月春風,白雲蒼狗,十四年後 「文革」爆發,已入另冊的父親和梁漱 溟都被抄家、批鬥和毆打,經受了一 場類似土改「加工」的衝擊。據報刊披 露,僅北京市就打死了1,772人⑤。政 壇上也物是人非,星移斗轉:當年代 表中共中央向全國政協做《關於土地 改革問題的報告》的劉少奇,竟成頭號打倒對象,被幽禁虐待而死;原西南局領導人鄧小平作為全國「第二號走資派」,批鬥後被放逐出京;川東行署副主席魏思文已升任北京工業學院黨委書記多年(據説「反右」時他還打了不少「右派」),1967年10月30日遭毒打致死;原川東區黨委書記謝富治卻成為大「左派」,一路青雲直上。

「文革」中的廣泛暴力,近因當源 於土改,遠因則可追溯到湖南農民運動,連土改的大小領導人也未能幸 免。慨嘆世事輪回之餘,父親對我 說:以今度之,當年謝禁止吊打的指 示仍是對的。

劫後餘生的父親曾作過一首詩,如今我只記得起一句:「遺臭萬年『暴力論』」。

註釋

①④ 汪東林:《梁漱溟問答錄》(香港:三聯書店,1988),頁121: 122。

② 「減租退押」的簡稱,是實現土改的主要「鬥爭果實」之一。「租」指地租,「押」指押租。押租是舊時在土地、房屋或其他財物的租佃時租用者所支付的一種保證金。按租佃惯例,押租在解除租佃關係時應時還給租用者,土地改革中規定地主應將過去所收押租退還給農民。但在實行中可根據具體情況,採取全退、分期退、緩退、少退或者不退等辦法。

- ③ 同「擔」,中國舊計量單位;一 石等於一百二十市斤。
- ⑤ 《北京日報》,1980年12月20日。

章立凡 1950年生,中國現代文化學會理事,近代史學者。主要研究領域為北洋軍閥史、中國黨派史、中國現代化問題及知識份子問題等。